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351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林升楸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承睿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吳希達間因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5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提起上訴到院，是應依114年1月1日施行之新制（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計算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含繕本2份），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心怡